

高新区气溶胶激光雷达及监测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气溶胶激光雷达及监测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座 16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2月22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Z-ZB-2024002

项目名称：高新区气溶胶激光雷达及监测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合同包1（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光学式分析仪器	气溶胶激光雷达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

合同包2(合同包2（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监测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1（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合同包2(合同包2(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1(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合同包2(合同包2(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26日至2024年02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16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2月2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帝铂酒店(永昌路北100米)

开标地点：咸阳帝铂酒店(永昌路北100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盖章复印件（法定节假日除外）。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29—32003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1602室

联系方式：17002995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亚娜

电话：17002995555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